

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图 纸	3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十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39091001001

预算金额：21 万元

最高限价：21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含原办公楼 1 部电梯拆除（残值归招标人处理）、新电梯安装所需的现场井道改造、新电梯设备制造、采购、运输及装卸、现场吊装、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标报价及相关方案必须包含所有招标范围的内容，且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如投标人有漏项将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电梯及安装应满足建筑物实际尺寸）。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电梯设备的安装（包含报废电梯的拆除；新购电梯的安装运输、调试、系统调测并经当地特检部门检测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允许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的，全部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是经销/代理商的，另需提供：

①制造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注：①电梯制造商的电梯许可资质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第 41 号文）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要求。

②如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不体现等级或许可梯速的，须同时提供相关型式试验证书或提供更新前的生产许可证予以佐证。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电气专业或机械设备或自动化控制）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3、4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 1598 号城投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3485500292、18726618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腾腾、陈倩倩、王芳

电话：13485500292、18726618862、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
2	供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	见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滁州市城管大厦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张腾腾、陈倩倩 电话：13485500292、18726618862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21 万元
8	最高限价	210000.00 元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8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 2025 年 7 月 18 日 18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 (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退回其投标文件; 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 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 (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 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 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 中标价×2%; 收款单位: 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3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所有设备到现场经初验全部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及使用登记证，移交业主单位，并配合业主完成所需备案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整梯质保期两年（自安装验收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验收使用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3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为电梯。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

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3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 宣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5. 履约担保

35.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变更交易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七) 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①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②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有效身份证、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先进行除投标报价之外的评审因素打分，汇总后的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并列，下一个排名顺延。如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则第 3 个排名为第三名），选择总得分排前 N 个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N 取值为5（不少于 5 个），与第 N 个得分相同的一并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少于 3 个但不足 N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不足 3 个的，本项目流标。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无效投标，将替补至 N 个投标人，剩余投标人不足替补至 N 个的，至少替补至 3 个，否则本项目流标。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根据投标报价评审规则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再评审，不再计算分值。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各项评审因素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3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及所需材料
1	投标人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7 月以来，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本次所投品牌一致的电梯采购及安装业绩或老旧电梯更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或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关键页）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内容的，须另外提供业绩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主机（曳引机）系统	5 分	所投品牌型号电梯曳引机须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品牌制造的得 5 分；与所投电梯品牌不一致，不是原厂原品牌制造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电梯曳引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制造商供货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	控制系统	5 分	所投品牌型号电梯控制系统（含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品牌制造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控制柜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制造商供货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门机系统	5 分	所投品牌型号电梯门机系统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且为原厂原品牌制造的得 5 分，与所投电梯品牌不一致，不是原厂原品牌制造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电梯门机试验报告或者门锁装置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和制造商供货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	制造商综合实力	6 分	1. 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绿色工厂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2.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 CNAS 认证的国家级实验室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电梯试验塔（测试塔）的得 2 分。提供电梯试验塔（测试塔）工程交（竣、完）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完）工验收备案表。
6	产品性能	6 分	1. 所投品牌电梯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 2000 万次及以上，得 3 分；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含）-2000 万次，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MR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 所投品牌电梯层门锁装置在动作试验后能正常运行 800（含）万次以上得 3 分；能正常运行 500（含）-800 万次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具有 CMA 或 CNAS 或 ILAC-MRA 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7	人员配备	2 分	拟为本项目的提供服务的安装维保人员具有电梯维修 T 证的，得 2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能力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供电梯品牌制造商或投标人所供电梯品牌制造商直属分公司自 2022 年以来，在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单位信用评价中获得过 A+ 类维保单位信用评价的，得 4 分；获得过 A 类维保单位信用评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证书或证明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评分细则（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 分	电梯应急救援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电梯应急救援方案综合评审,电梯应急救援方案须规范、可行、详细具体（应急救援方案须包括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措施和人员配置内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得 4 分(不含)-5 分（含），良好的得 3 分（不含）-4 分（含），一般的得 2 分（不含）-3 分（含），合格的得 1 分（不含）-2 分（含），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电梯的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安排施工组织方案,从供货及安装工期进度安排、安装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人员机构配备、检验和安装保证体系及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因素进行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得 4 分（不含）-5 分（含），良好的得 3 分（不含）-4 分（含），一般的得 2 分（不含）-3 分（含），合格的得 1 分（不含）-2 分（含），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维保承诺、维修方案及应急预案 1、售后服务站（点）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有相关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2、售后承诺及方案详尽、合理，无含糊不清的地方，有应急预案。 3、在响应招标文件基础上，电梯巡检计划、措施、维护内容周到详细。 4、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整体综合评定。 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综合打分,优的得 4 分(不含)-5 分(含)，良好的得 3 分（不含）-4 分（含），一般的得 2 分（不含）-3 分（含），合格的得 1 分（不含）-2 分（含），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 审 标 准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1	商务 评分 (47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只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3、B 值计算方法：

B 值为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K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取 K 值，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总则

- (一) 本规范书为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滁州城管大厦办公楼1部电梯（含旧电梯拆除，新电梯安装、检测、维保等）供货合作单位的主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二) 本规范书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含服务）符合本规范书要求。
- (三)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将按无效应答处理。

二、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项目名称：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
- (二) 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主要参数
 - 1. 采购内容：
 - (1) 旧电梯设备（1部）拆除；
 - (2) 新电梯设备（1部）供货及其安装调试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层数	电梯台数	载重	停靠站	开门方式	额定速度
1	有机房客梯	14	1台	1000KG	14层/14站/14门	中分	1.75m/s
备注：							

- 1、控制方式：变频变压调速，外呼装置应独立设置，具备集选控制功能。
- 2、本表中的数据均为采购人初步测量供参考，具体井道尺寸和安装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因井道尺寸和建筑相关原因导致出现需要土建改造和设备安装需要增设钢支撑等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 3、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完毕的现场环境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 4、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含原办公楼 1 部电梯拆除（残值归招标人处理）、新电梯安装所需的现场井道改造、新电梯设备制造、采购、运输及装卸、现场吊装、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投标报价及相关方案必须包含所有招标范围的内容，且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需要，如投标人有漏项将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上述数据仅供参考，电梯及安装应满足建筑物实际尺寸）。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电梯设备的安装（包含报废电梯的拆除；新购电梯的安装运输、调试、系统调测并经当地特检部门检测合格）；

5. 交货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 476 号；

三、技术要求

★（一）中标人所提供的电梯产品及安装调试服务应至少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如果下述标准进行了更新或合同履行期间进行了更新，则以国家发布的最新技术标准为准）：

GB/T7588.1 和 GB/T7588.2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GB/T 10060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T7025.1 和 GB/T7025.2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12974.1 和 GB/T12974.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二）本次参选设备应是中标人为本项目生产和提供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过出厂检验为合格的、最新技术规格的成熟商用产品。

四、产品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产品系统参数

1.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电，电压 380V，频率 50Hz；

2. 照明电源：交流，单相，220V，50Hz；

3. 配双电源插槽（轿厢照明、风扇等设“漏电保护”）；

4. 需具备集选控制功能；

★（二）轿厢要求

1. 厅门装饰：各层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厅门。

2. 厅门尺寸：900mm*2100mm。

3. 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三）轿厢装饰

1. 中分式开门；轿门和轿厢材质为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2. 轿厢内参考尺寸：1500（长）*1600（宽）*2400（高）；

3. 按钮：采用微触式不锈钢盲文按钮，楼层数字标识在按钮上；

4. 地板：pvc；

5. 天花板（吊顶）：采用发纹不锈钢，简洁明亮型轿顶；

6. 轿厢操纵箱为发纹不锈钢一体式操纵箱；
7. 轿厢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光警示；
8. 具备消防返回功能。
9.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四）控制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提前开门功能；
2. 超载不启动(含自动声光报警)；
3. 满载直驶，外呼不应；
4. 轿厢内、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5. 过电流和过电压保护功能；
6. 独立运行开关；
7. 轿厢应急照明；
8. 五方通话，要求控制柜至值班室无需布线，无线通话。
9. 厅及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
10. 厅及轿厢方向液晶显示；
11. 电机过热保护功能；
12. 配置光幕保护；
13. 意外停电后上电再平层功能；
14. 终端强制减速保护功能；
1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16. 超速保护功能；
17. 防捣乱操作（误操作取消键功能）；
18. 急停操作；
19. 设立独立的（厅，轿厢）门时间；
20. 封星保护功能（轿厢溜车保护）；
21. 强制关门；
22. 电梯厅外呼梯/登记；
23. 电梯轿厢呼梯/登记；
24. 自学习功能；
25. 故障自诊断功能；
26. 轿厢内对讲设施；
27. 安全门锁装置；
28. 低噪声风机；
29.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停靠功能；
30.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31. 低速保护功能；
32. 轿内照明和通风装置自动关闭功能；
33.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4. 无呼自返预定层站功能；
35.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6. 自动再平层功能；
37. 层高自测定功能；
38. 门过载检测保护功能；
39. 内指令（轿厢内按钮）人工消除功能；
40. 控制系统异常保护功能（当检测到控制系统发生异常，就近平层停靠后电梯不能再启动）；
41. 关门力矩控制功能；
42. 电梯运行时间和次数统计功能；
43. 轿内反向召唤取消；
44.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45. 关门按钮应答灯，开门按钮应答灯（应答指示灯反应灵敏）；
46. 符合 CE 标准, 防电磁干扰；

47. 锁梯功能：接通锁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基站数秒后，则熄灯并停止运行，但轿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

48. 消防联动和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电梯立即

返回到预定撤离层站并开门停机；

49. 非服务层设置功能（可以临时取消和恢复指定层站的服务）；

50. 采用钢丝绳悬挂系统；

★（五）配电箱要求

负责布设配电箱到控制柜之间长度小于 10 米的电缆，满足三相五线要求。

（六）设备安装、现场调测及验收技术要求

1. 电梯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共同进行点件验收。若因包装运输不当或其它中标人责任造成损坏、缺件等情况，中标人应立即予以调换和补齐。若因此延误工期及增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电梯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确保中选产品通过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的注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工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放使用许可证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电梯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2. 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保，质保期与质保期同步。

3. 故障处理时效性：接到电梯故障报修后，赴现场处理的时效不超过 30 分钟。8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障碍。

4. 电梯每年做一次全面整梯检修，日常维保工作内容如下：

质量控制	每次两名维保人员参与工作
	维保人员持操作证上岗
	按照维保合同制定维保工作计划
	机房内张贴救援程序、操作规范
维保质量	设备运转情况（启动、运行、停车、震动、噪音、平层等）
	机房和控制柜内部整洁
	曳引机、牵引绳等是否有明显磨损现象
	门锁及安全触板（光幕）开关工作状况
	层显、厅门信号显示工作状况
	井道底坑环境清洁
	报警装置工作状况
	机房救援设施
	照明、通风设备工作状况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检修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电梯检验合格并明示检验合格证
安全措施	维保作业时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责任事故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
应急救援	困人等故障求救后按合同要求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八）其他要求

1. 机房内爬梯、护栏、防尘漆、灭火器、钢丝绳孔洞限速器孔洞四周不小于 5 公分高度的防水台阶、电梯门厅破损恢复等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均含在参选报价内；

2. 机房土建整改承重墩墙体回填、开孔、电梯底坑缓冲器混凝土回填，由中标人负责预留实施；

3. ≥10 平方的三相五线制正式电缆及五方对讲线布置机房动力电源箱及监控室至机房电梯控制柜上端口，机房动力电源箱下端口至电梯控制柜连接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含在参选报价内；

4. 设备到场后由中标人自行看护、现场安装完成后需加强防水保护措施、应提供井道内永久照明等，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5.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原旧电梯的拆除，原有的 1 部旧电梯由中标人负责原电梯拆除、清理等工作，并放置招标人指定位置，拆除后的电梯由招标人负责处理，拆除费用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电梯拆除后门口安全防护、土建的修补和恢复、门套修补都由中标人负责。

五、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在主要设备上以卡片形式标明质保方式、质保期限和联系方式，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四）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招标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验收：

1. 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 3、如中标人产品在日常维修、保养时需运用特殊工具或器材（如维修插件、掌上电脑 PDA 和相对应密码）必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需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甲方：

乙方：

招标人：

中标单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一、关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电梯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 建筑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详见规格“附件”）

“附件”中标人根据实际参数制作表格填写（需标明供货产品型号）

二、付款方式

1、电梯故障率也是付款的一项依据（如质量保证期内电梯故障率高于国家标准，招标人将没收全部质保金，并保留其他索赔权利）。

2、乙方提供该电梯保养计划书，并由甲方审核作为电梯合同补充免费保养条款，作为甲方日后是否完全支付2%质保金依据；

3、付款方式：

三、交货

1、工期：____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2、乙方未按上述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本项目电梯的供货及安装工作，甲方将视同违约，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乙方需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若出现验收不通过的，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交货期作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
- 2) 甲方未按时将需要甲方确认盖章的电梯机房井道图返回给乙方；
- 3) 甲方现场尚不具备电梯安装条件的；

3.2. 所有权转移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电梯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电梯使用。

3.3. 交货地点：项目工地现场，乙方在设备运达安装地点后应报甲方确认台数。

四、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电梯根据国家现行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

4.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的电梯设备。

4.3. 本合同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整梯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验收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移交时间为准，并报招标人）2 年，产品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和更换。乙方对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方面向甲方提供系列服务负责。

4.4. 乙方按其企业标准提供设备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合同指定的到货地点。

4.5. 乙方需保证运输到现场进行安装的电梯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为专门为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若到现场后发现设备非全新产品，或验收或抽检时发现三大件（门机、曳引机、控制系统）有质量问题或与投标时提供参数不同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质量问题严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25% 赔偿甲方损失。

五、安装地址、安装工期、预约进场施工日期：

5.1、本合同电梯的安装通过乙方或其委托的具有合格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5.2 项目名称：_____工程地址：

5.3 现场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5.4 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满足安装条件后，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并根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 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安装提供相关条件，如因甲方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5.5 乙方应自行勘查现场。五方对讲和视频监控根据现场实际和甲方要求安装到位（包含到值班室部分），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设备、安装等一切费用。五方对讲可用有线，具体电梯五方对讲和视频监控上报方案、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5.6 在电梯安装结束后电梯机房内必须配备标准规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在灭火器使用保质期内定期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7 电梯安装完毕验收时，正式用电未接通，所用的电由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电问题，临时用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8 乙方在施工时所需的预埋件、基础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六、安装设备的技术规格及土建布置图：

6.1 电梯技术规格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6.2 详见买卖合同附件《设备技术规格表》、附件《土建布置图》。

七、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电梯土建图七天内完成审核和确认。

7.1.3 施工时提供电源点，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电梯调试用临时电缆由乙方自行解决。

7.1.4 安排专门人员，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

7.1.5 甲方在乙方电梯安装完成后需确认好救援值班室。

7.1.6 甲方应当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督促乙方按期完工。

7.1.7 甲方不得无故不确认乙方的工程款申请。

7.2、乙方责任：

7.2.1 当设备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并报甲方审核，明确施工流程、施工周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7.2.2 负责供货及安装过程中运输、保管、防盗、安全等一切工作。

7.2.3 为甲方派出的设备管理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

7.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安排维修专业人员每半个月对电梯的运行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和维护，并做好现场记录交业主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7.2.5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工期内安装好电梯设备，验收检测完成并取得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因乙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7.2.6 乙方保证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电梯安装任务，乙方在安装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梯试运行及验收和检测，并在一周内完成交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7.2.7 乙方负责现场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所有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7.2.8 电梯安装完成后，乙方保证五方对讲通话，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2.9 电梯井道洞口由总包单位在电梯安装前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总包单位应提供相应便利。

7.2.10 电梯安装阶段，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指导施工、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与施工图纸间产生差异，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书面提出整改除外）。乙方结合土建施工图，给出符合所投产品的技术图纸供现场施工。

7.2.11 根据甲方及档案馆等要求整理并移交资料等。

八、工程申报、验收、移交：

8.1 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在设备进场施工前由乙方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开工申报手续，申报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进行安装质量自检和甲方应做相关设施是否符合申报验收条件的检查，如乙方有不符合验收条件，甲方责令乙方完善，符合申报验收条件后，由乙方赴政府主管部门预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3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之处，应查明原因，如甲方原因造成，则由甲方整改；如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整改合格。

8.4 经政府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办理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书，为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在甲方付清合同规定之款项和安排具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乙方即向甲方办理合同设备移交手续。甲方在接受乙方移交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监督管理，乙方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制订乘客须知铭牌等贴在电梯机房和轿厢内。乙方并在移交过程中让业主单位对电梯设备签署移交文件。

8.5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招投标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8.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电梯安装完成后，首先应由厂家自检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且加盖公章确认，并将自检报告呈报现场业主代表，业主代表组织监理和电梯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验收。如有不良问题，要求厂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报当地特种设备检测院进行检测，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产品必须为质量合格的产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生产标准等国家相关规定。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符合现行标准；电梯技术条件符合现行标准。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严格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合格证明。由乙方安装的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取得政府监管部门下发的安装验收检测合格证书之日）并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之日起（具体时间以双方书面移交时间为准，并报招标人计算）即开始进入为期2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具体期限根据投标人资信标承诺），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质保期内电梯故障率高于国家标准，招标人将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保留其他索赔权利），免费维保期与质保期同步计算。期间维保耗材（如导轨润滑油等）、损材（非人为破坏）均为中标人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保修、售后服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2 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驻点，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8 小时内维修完成，如需更换或送修，能在 24 小时排除障碍，同时安排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电梯作业）的电梯维修人员不少于 1 人驻点服务，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保障节假日服务到位。在免费维修维保期内，乙方应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维保服务和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如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造成的社会影响和人民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具备维修资质单位完成，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进行处罚，所有维修及处罚费用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

直接扣除，连续两次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一次性扣除全部质保金。

9.3 乙方提供的电梯，自安装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并交付业主单位签收使用之日（取得政府监管部门下发安装验收检测合格证书之日）并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之日起_____年，承担非人为损坏的电梯免费修理或更换配件的责任；如果因电梯故障导致人为破坏电梯配件，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更换配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电梯维保周期为 15 天一次，每次维保应有记录，并交由业主单位鉴定确认，以备甲方电梯安全监督员巡查时检查。

9.5 电梯维保单位负责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电梯注册登记，并承担免费维保期内年检费用。

9.6 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保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电梯配置，如发现有被更改的，应责令其改回原配置。

9.7 在免费维保期内，发现电梯有不良项目需整改，维保单位应及时整改，如拖延不改，甲方可安排其他公司具备从业资质的进行整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9.8 零、部件更换：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将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不少于中标单位承诺的期限，为2年（以更换之日起计算）。

9.9 软件升级：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最新版本软件，乙方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9.10 其他服务：

①乙方有义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运行方式的设置等技术服务，而不再另行收取费用；不得设置任何隐蔽性条款和模糊性专业语言欺骗招标人，否则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②在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电梯安装队伍对电梯轿厢、轿底进行木板安全防护，木板厚度不小于 1.2cm。

③在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甲方安排，电梯单位应配合总承包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使用电梯。

9.11 维护与保养

（1）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的零部件供应体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可按客户选择的非繁忙时间提供服务；保养电梯每年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并负责所保养的电梯年度检测合格。

（2）乙方在电梯安装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协助业主或物业前往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办理电梯注册登记、使用证的办理。并承担免费维保期内的电梯年度检验申报工作（费用中标人自理）。

十、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电梯能够正常使用后 28 天）。

十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1.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时，随叫随到。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履约保证金中处以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1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2.2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责任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有权按每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 1 万元违约金。但罚款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 30%，如因一方原因造成的单方终止合同的，由责任方负全责。

12.5 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延误负责。不可抗力认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2.6 除上述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肆份。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文本均为打印文字，手写无效，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在此附件上盖双方公章确认。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 合同技术规格表、■附件 2（其他附件，如有，请填写名称）合同部件清单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本合同（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4）中标通知书（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第七章 图 纸

无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严禁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电梯	蒂升	奥的斯	日立	通力	三菱

注： 1、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如投标人是电梯制造商,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如投标人是电梯代理商, 应同时提供下列证书:

①代理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②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③承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8)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表【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格式见附件】;

(9)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②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 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

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三、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 1），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				...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电梯应急救援方案；
- (2) 电梯的施工组织方案；
- (3) 维保承诺、维修方案及应急预案。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台)	合价(元)	备注
1	电梯设备		1 台			
2	电梯安装					
3	原电梯拆除	/	1 台			
投标总报价(1+2+3)：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十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管大厦办公楼电梯更新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腾腾、陈倩倩

联系电话：13485500292、18726618862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有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

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

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